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削減股本之指令的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iii)遵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自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總額(「註銷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合併股份總數將以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之方式約整為整數；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削減股本**」)，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註銷未發行股本**」)；
- (f) 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與註銷未發行股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為「**股本重組**」)；
- (g)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結餘(如有)轉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獲准可用於該等用途的可分派儲備賬戶；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股份發售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發售股份特別授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惟前提是發售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包銷商認購包銷發售股份（如有）所作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3. 「債權人安排

動議待：(i)按價值計，最少獲相當於75%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ii)獲高等法院和大法院批准；(iii)所需決議案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獲獨立股東通過；(iv)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債權人安排構成的特別交易取得必要的執行人員同意；(v)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執行債權人安排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vi)將法院指令分別呈交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v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債權人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根據債權人安排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前提是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債權人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4. 「收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投資者，惟前提是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5. 「投資者貸款資本化

動議：

- (a) 待重組框架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因投資者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投資者，惟前提是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6. 「特別交易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同意特別交易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7. 「委任候任董事

動議：

- (a) 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 (i) 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鄺宇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就新股份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9.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動議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格式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是否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徵求出席大會股東之同意。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7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